

#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澄高科技〔2020〕13号

## 江阴高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江阴高新区专利质量，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更好地发挥专利对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特设立江阴高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高价值专利产出。根据《江阴高新区关于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澄高管〔2019〕21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价值专利是以企业为主体整合各类创新资源，积极开展产学研服（高端服务机构）紧密协作创新，并将创新成果形成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有较高市场价值的高质量、高水准专利或者专利组合。

**第三条** 本项目遵循“统筹推进、分类指导、择优培育、动

态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评定

**第四条** 项目申报主体是在江阴高新区注册成立三年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

### 第五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 1、申报项目的技术领域符合高新区“1+3+1”产业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 2、具有突出的科技研发能力。有稳定的研究经费来源，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3%以上；
- 3、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上年度利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对相关领域内全国领军或龙头企业，且申报项目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可不受利税总额限制），无严重失信行为；
- 4、具有一定的产学研服合作优势。与其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形成协同创新机制；
- 5、具有扎实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或绩效评价。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
- 6、具有较强的专利实力。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20件（进入国家阶段的PCT专利申请可按1: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

## **第六条 项目申报资料**

1、《江阴高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  
2、其他附件材料：企业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财务报告、纳税等证明材料，知识产权工作状况的证明材料，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创新及高端专业服务机构紧密合作的协议复印件等。

## **第七条 组织实施方式**

1、江阴高新区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2、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上报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3、江阴高新区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提出项目安排初步意见，报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进行立项公示、合同签订。

##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八条** 江阴高新区设立“江阴高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经费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须落实自筹资金的必要条件，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九条**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2年，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经费支持，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承担单位应根据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合同书中所明确的要求进行项目经费配套安排，定期提交项目执行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

使用情况和下阶段工作计划等项目实施中期报告。

**第十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立专利数据库、开展产业专利竞争态势分析、绘制专利地图、规划专利布局、专利申请、代理、维护等。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项目经费须接受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项目实施要点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的重点任务：开展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强化专利挖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以专利信息利用为基础，绘制专利地图，开展专利导航预警；组织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运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布局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后，项目承担单位向高新区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材料。

**第十四条** 高新区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明确的考核内容为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无正当理由，超期一年未能完成项目验收的，则视为该项目中止，并采取相应措施收回高新区下拨经费。以不当方法影响验收、评定、复核结果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获批项目承担企业，也予以取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阴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 10 份